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民國95年10月18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面臨突發疾病與意外傷害時，能獲得適當的醫療處置與安全的送醫過程，特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一、上班時間由身心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健促組)護理人員處理：

1. 現場老師或教職員工得知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立即派人通知健促組護理人員緊急處理。

2. 由健促組護理人員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初步評估及現場急救處理，並決定送醫方式及護送就醫地點。

3. 上述處理情形，應隨即聯繫導師並請導師聯繫學生家長。

二、下班時間，則由學務處值班人員及舍務老師處理並隨即通知家長及其導師。

三、處理程序表如附件。

第三條 緊急護送人員之規則

一、緊急護送人員順位如下：1. 護理人員、2. 教官、3. 舍務老師。

二、護送人員應攜帶行動電話，以利必要時隨時連絡。

第四條 緊急護送就醫地點：

一、因應就醫可近性，優先將緊急傷病學生送往就近醫院就醫。

二、學生病情較輕者，可在健康中心暫留觀察，或協助至門診就醫。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